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神木市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（项目名称）神木市交通运输局东过境连接线龚家峁互通绿化工程工程，已接受陕西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东过境连接线龚家峁互通绿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主要工程内容有：公路工程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2.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技术规范；

（8）图纸；

（9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0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1）其他合同文件；

3.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

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捌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（¥：2849700.00元）。

5.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熊朝艳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邓艳萍。

6.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承包人承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各开竣工时间为：

开工时间：2026年6月22日。

竣工时间：2026年11月21日。

10.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3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；

发包人：神木市交通运输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6 年 6 月 22 日

承包人：陕西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610000677912845C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 113 号

B 座 14 层

电话：13991091681

传真：/

电子信箱：1250109930@qq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榆林城西支行

账号：26005201040168881

2026 年 6 月 22 日